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自 109.1.1 生效

一、 為便利納稅義務人利用電話語音、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罰鍰、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款項及保證金，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一)查(核)定開徵稅款

1. 綜合所得稅。
2.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4. 營業稅。
5.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 菸酒稅。
7. 貨物稅。
8. 遺產稅(限代表人)。
9. 贈與稅。
10. 房屋稅。
11. 印花稅。
12.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文字者除外）。
13. 土地增值稅。
14. 契稅。
15. 地價稅。
16. 娛樂稅。
17. 特別稅。
18. 臨時稅。

(二)申報自繳稅款

1.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2.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自繳稅款。
3.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4.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繳稅款。

5. 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款。

6. 營業稅申報自繳稅款。

7. 菸酒稅申報自繳稅款。

8. 貨物稅申報自繳稅款。

9. 印花稅彙總繳納申報自繳稅款。

10. 印花稅大額憑證申報自繳稅款。

11. 娛樂稅申報自繳稅款。

(三)違章罰鍰

1. 綜合所得稅。

2.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4. 營業稅。

5.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 菸酒稅。

7. 貨物稅。

8. 遺產稅(限代表人)。

9. 贈與稅。

10. 房屋稅。

11. 印花稅。

12.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文字者除外）。

13. 土地增值稅。

14. 契稅。

15. 地價稅。

16. 娛樂稅。

17. 特別稅。

18. 臨時稅。

(四)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繳稅款加徵利息

1. 綜合所得稅。

2.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4. 營業稅。

5.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 菸酒稅。

7. 貨物稅。

8. 遺產稅(限代表人)。

9. 贈與稅。

10. 房屋稅。

11. 印花稅。

12. 契稅。

13. 娛樂稅。

(五)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罰鍰保證金

前項第二款稅款以使用財政部認可之電子身分憑證或認證方式並透過電子申報繳稅系統辦理申報繳納或稅額試算線上登錄繳納者為限。

第一項各款之分期繳納案件，不適用本要點規定。但免加計利息或稽徵機關已預為核算加計利息金額之分期案件，不在此限。

四、電話語音、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罰鍰、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款項及保證金截止時間如下：

(一)繳納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十五目、第十七目及第十八目、第二款第六目、第三款至第五款之稅款、罰鍰、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款項及保證金，為繳納期間屆滿後二日二十四時。

(二)繳納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第七目至第九目及第十一目之稅款，為各稅稅款申報期限當日二十四時。

(三)繳納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六目及第二款第十目之稅款，為繳納期間屆滿當日二十四時。